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017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備查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1月20日富林自重字第425號函。
- 二、旨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等規定，本府同意備查，惟所送會議紀錄所載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持有面積及其比例計算有誤，請於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加註依本府審查出席及議案投票之人數、面積之結果(詳如附件)，再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會議紀錄補註事項如下：

依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月 21 日府地重字第 1140017796 號函說明二辦理，本次重劃會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更正如下：

一、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報到人數 344 人(親自出席人數計 41 人；委託出席人數 303 人)，占全區總人數 55.93%，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 337,586 m²(親自出席面積計 69,466.410 m²；委託出席面積 268,119.59 m²)，占全區面積 66.92%。

二、議案討論結果：

議案一：修正重劃會章程草案

投票人數共 343 人，同意人數應為 337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5.89%，同意面積為 330,160.431 m²，同意面積比例為 66.08%

議案二：依選舉辦法草案重新選任理監事

投票人數共 341 人，同意人數應為 336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5.72%，同意面積為 327,361.774 m²，同意面積比例為 65.52%

議案重新選任理、監事案：

理事

- (一) 蕭家權 327 人(54.23%)，325,451.437 平方公尺(65.14%)
- (二) 許文進 327 人(54.23%)，325,301.719 平方公尺(65.11%)
- (三) 王年財 327 人(54.23%)，324,908.822 平方公尺(65.03%)
- (四) 林世雄 327 人(54.23%)，324,903.049 平方公尺(65.03%)
- (五) 林聖凱 324 人(53.73%)，325,427.068 平方公尺(65.13%)
- (六) 李秀美 324 人(53.73%)，325,091.394 平方公尺(65.06%)
- (七) 王永任 324 人(53.73%)，323,280.435 平方公尺(64.70%)
- (八) 黃太平 324 人(53.73%)，318,809.809 平方公尺(63.81%)
- (九) 盧修滿 320 人(53.60%)，314,554.189 平方公尺(62.95%)

候補理事

備一林家寧 315 人(52.24%)，318,774.75 平方公尺(63.80%)，備二徐永才 302 人(50.08%)，305,928.477 平方公尺(61.23%)

監事

林思吟 332 人(55%)，331,953.577 平方公尺(66.44%)

候補監事

許黃秋嬌 301 人(50%)，313,422.652 平方公尺(62.73%)

※以上出席人數、面積比例及提案表決結果更正後仍達法定標準，不影響審議結果。